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就业发展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落实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津补贴管理工作；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地区津贴制度，研究制定本县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的考核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待遇、伤亡定性、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在全县推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设岗聘任制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审验、核发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并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培养工作；负责军队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八）负责全县政府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承办县政府管理的公务员任免、奖惩、考核、培训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办法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负责执行国家奖励表彰制度，研究拟订本

县实施办法；负责管理县政府奖励、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及表彰奖励人员。

（九）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一）负责全县职业教育与技能人才建设工作。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2021年底人社局机关内设5个行政股室。包括：政秘股、人力资源股、工资福利股、就业保障股、法规仲裁股；

2021年底陇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内设7个行政股室。包括：财务室、办公室、基层站所、培训股、小贷股、失业股、职业介绍所；

2021年底陇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内设5个行政股室。包括：办公室、基金财务股、参保登记股、待遇审核股、内审稽核股；

2021年底陇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内设2个行政股室。包括：业务股、综合管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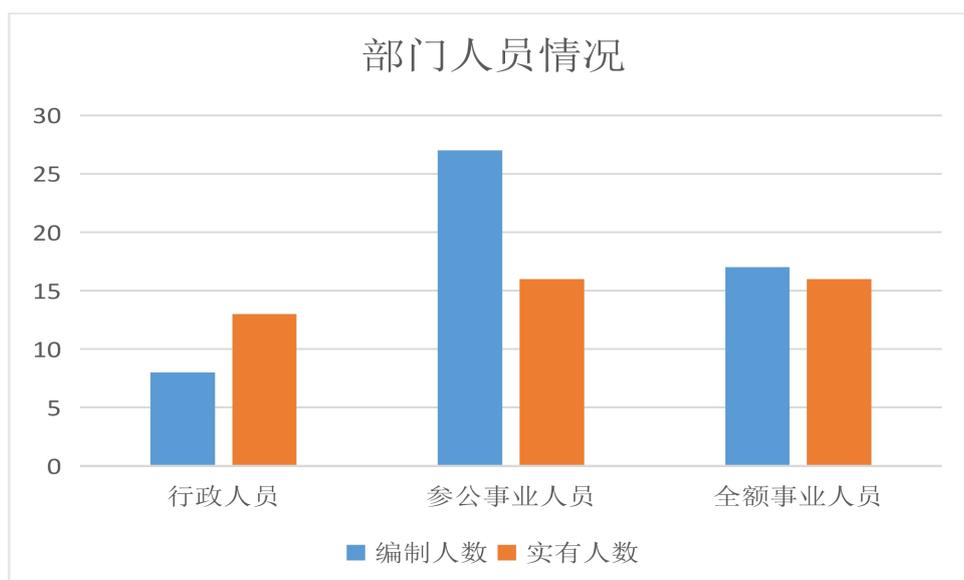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
2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	陇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陇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公事业编制 27 人，全额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13 人、参公事业 16 人，全额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8.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98
		9. 卫生健康支出	20.2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742.71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1.1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8.11	本年支出合计	3,31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318.11	支出总计	3,31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318.11	3,31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99	2,513.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7.72	757.72						
2080101	行政运行	284.92	284.9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0	57.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5.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1.73	161.7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55	8.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3.92	233.9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	6.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78	44.7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78	4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7.91	4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3	16.43						
20807	就业补助	811.00	81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1.00	811.00						
20808	抚恤	524.84	524.84						
2080801	死亡抚恤	524.84	524.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1	31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1	3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	2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	1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3	农林水支出	742.71	742.71						
21305	扶贫	239.26	239.2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5.12	135.12						
2130505	生产发展	104.14	104.1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3.45	50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83.45	383.4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3	4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3	4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3	4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18.11	782.18	2,53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99	720.76	1,793.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7.72	656.42	101.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84.92	284.9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0		57.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5.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1.73	161.7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55	8.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3.92	201.22	32.7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		6.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78		44.7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78		4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1	4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3	16.43				
20807	就业补助	811.00		81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1.00		811.00			
20808	抚恤	524.84		524.84			
2080801	死亡抚恤	524.84		524.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1		31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1		3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	2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	1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3	农林水支出	742.71		742.71			
21305	扶贫	239.26		239.2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5.12		135.12			
2130505	生产发展	104.14		104.1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3.45		50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83.45		383.4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3	4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3	4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3	4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8.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98	2,513.98		
		9. 卫生健康支出	20.29	20.2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742.71	742.71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1.13	41.1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8.11	本年支出合计	3,318.11	3,31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18.11	支出总计	3,318.11	3,31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8.11	782.18	2,53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99	720.76	1,793.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7.72	656.42	101.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84.92	284.9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0		57.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5.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1.73	161.7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55	8.5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3.92	201.22	32.7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		6.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78		44.7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78		4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1	4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3	16.43	
20807	就业补助	811.00		81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1.00		811.00
20808	抚恤	524.84		524.84
2080801	死亡抚恤	524.84		524.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1		31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1		31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	2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8	1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3	农林水支出	742.71		742.71
21305	扶贫	239.26		239.2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5.12		135.12
2130505	生产发展	104.14		104.1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3.45		503.4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83.45		383.4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3	4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3	4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3	4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21
30101	基本工资	255.86	30201	办公费	20.35
30102	津贴补贴	93.24	30202	印刷费	16.99
30103	奖金	87.05	30203	咨询费	13.65
30107	绩效工资	25.93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1	30205	水费	0.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3	30206	电费	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9	30207	邮电费	2.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08	取暖费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	30211	差旅费	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13	维修(护)费	56.49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14	租赁费	7.45
			30226	劳务费	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6
			30228	工会经费	10.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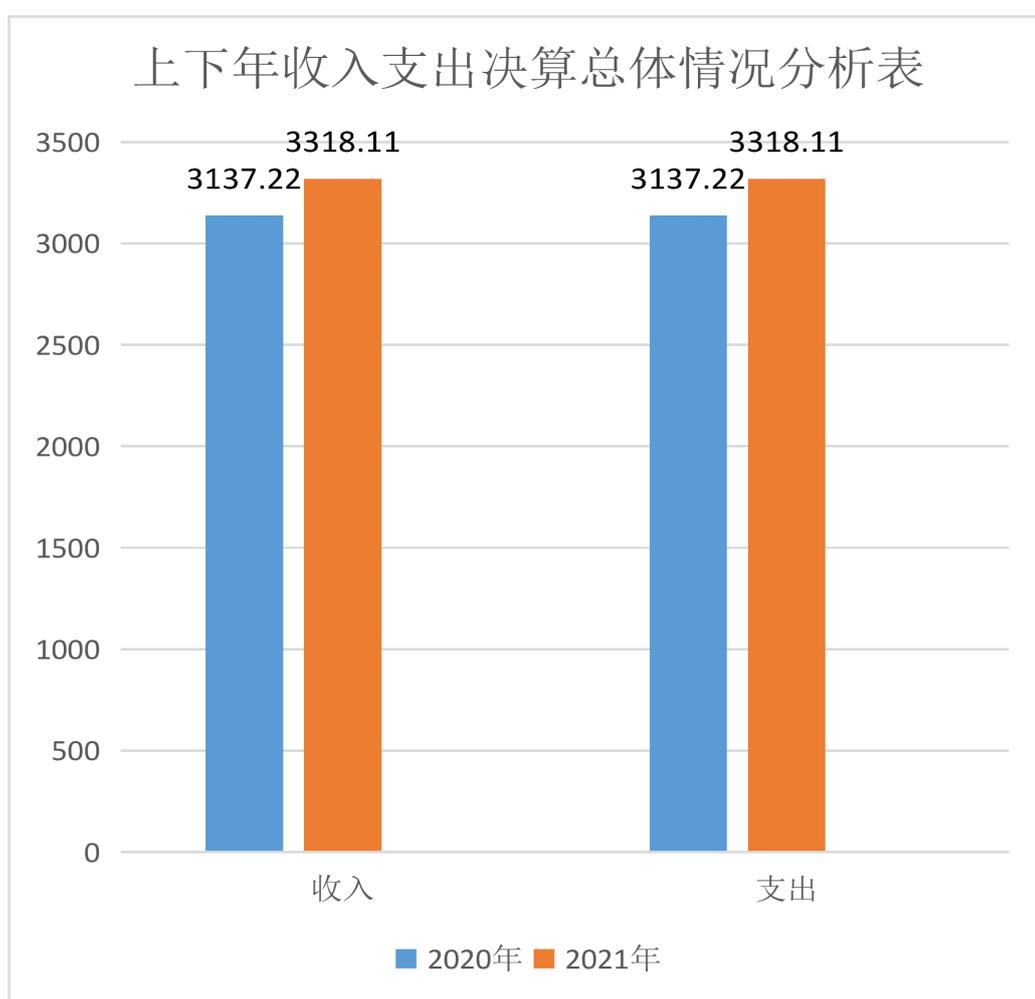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1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0.89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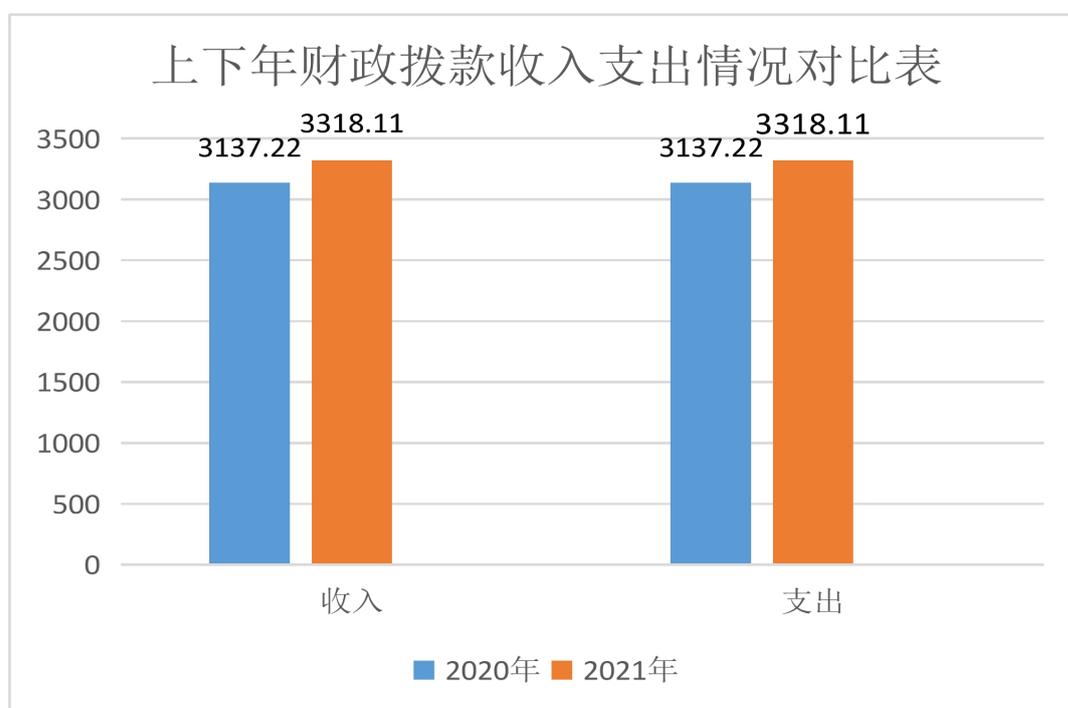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3318.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8.1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31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18 万元，占 23.57%；项目支出 2535.93 万元，占 76.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1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89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51.57 万元，调整预算为 3318.11 万元，支出决算 33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89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7.86 万元，调整预算为 28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4.0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调整预算为 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2.52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63.5 万元，调整预算为 4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07 万元，调整预算为 4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0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2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51 万元，调整预算为 31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0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1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农林水支出(类)

1、扶贫支出(款)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8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支出 42.9 万元,调整预算为 4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2.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86 万元、津贴补贴 93.24、奖金 87.05 万元、绩效工资 25.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包括:生活补助 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35 万元、印刷费 16.99 万元、咨询费 13.65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2.19 万元、邮电费 2.03 万元、取暖费 1.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7.84 万元、差旅费 8.7 万元、维修(护)费 56.49 万元、租赁费 7.45 万元、劳务费 7.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6 万元、工会经费 10.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0.65 万元，支出决算 8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减少了就业扶贫资金预算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

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完善了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局项目办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 workflow 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局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对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35.9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十四五”开好局、谱写陇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年度公益性岗位及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及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八大员工龄补贴、镇村公共平台运行、城乡养老保险专项经费、死亡抚恤、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工伤保险 9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 年度公益性岗位及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及跨省一

次性交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4.14 万元，执行数 10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以及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和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等支出。2. 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开发涉及人数 300 人，就业扶贫技术服务队三支，和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于 12 月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②项目效益。改善公益性岗位人员家庭生活质量，提高就业人员收入，维护家庭权益。提升就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增加社会效益。③满意度指标。公益性岗位及技能培训服务队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3. 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年中项目资金追加多，预算调整率及预算编制准确率不高。这些项目要按照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随时跟进，只能以年中追加专项支出的方式来解决，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2、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预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预算资金评审等工作计划，在后半年才开始实施，造成全年支出进度前期慢后期快，使得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影响项目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

2、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随时进行项目储备，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同时，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3.59 万元，执行数 8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推进；2. 协调了各单位发展，降低成本；3. 夯实陇县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教育卫健系统人才队伍壮大，促进陇县全面发展。

3. 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6.83 万元，执行数 23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享受八大员工龄补贴完成人数 2281 人，1、对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符合享受条件的“八大员”人员按照标准发放工龄补贴；2、维护了社会稳定。

4. 镇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78 万元，执行数 4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全县完成 2021 年参保任务 13.25 万人；2、完成社保扶贫政府代缴 5100 人；3、完成全县享受待遇人员生存认证 3.72 万人。

5. 城乡养老保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7 万元，执行数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1 年完成市县下达的参保任务 13.25 万人；2、完成享受待遇人员生存认证 3.72 万人。

6. 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4.84 万元，执行数 52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去世干部近家属或被扶养人的生活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

7.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11 万元，执行数 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50 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3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20 人，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571 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070 人等。

8.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38.57 万元，执行数 63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扎实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全面完成了就业创业各项目标任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88 万元，占目标任务 3000 万元的 103%。

9.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工伤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9.48 万元，执行数 5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工伤保险是指用人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参加的补充工伤保险，在参保职工因死亡、经人社认定为工伤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支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在一定程度上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公益性岗位及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及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4.14万元	104.14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04.14万元	104.14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保障了脱贫户及监测户收入稳定增长; 充分发挥了培训稳就业、促增收的作用。			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保障了脱贫户及监测户收入稳定增长; 充分发挥了培训稳就业、促增收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300人	300人	
		质量指标	保证全额按时拨付	104.14万元	104.14万元	
		时效指标	保证专项资金按计划支付到位	104.14万元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内	104.14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下达资金总额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补贴对象的收入以及幸福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补贴对象公益性岗位及三支技术服务队及外出务工人员	可实现	可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补贴对象及三支技术服务队及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大幅提升	逐步提升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3.59万元	83.59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83.59万元	83.59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项目的实施, 可以有效保障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推进; 2. 协调各单位发展, 降低成本; 3. 夯实陇县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陇县全面发展			1. 通过项目的实施, 可以有效保障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推进; 2. 协调各单位发展, 降低成本; 3. 夯实陇县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陇县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各单位发展, 降低成本		83.59万元	83.59万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即可实施		资金到位后即可实施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内		83.59万元	83.5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工龄补贴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36.83万元	236.83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236.83万元	236.83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省社保局要求在本年度落实系统内按月发放工龄补贴；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享受八大员工龄补贴人数	2566人	2281人	通过大数据核查,取消不符合资格人员较多
		质量指标	享受八大员工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八大员工龄补贴县级预算	236.83万元	236.8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八大员人员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镇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费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4.78万元	44.78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4.78万元	44.78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各级镇村完成2021年参保任务； 2、完成社保扶贫任务； 3、完成本辖区内享受待遇人员生存认证			1、全县完成2021年参保任务13.25万人； 2、完成社保扶贫政府代缴5100人； 3、完成全县享受待遇人员生存认证3.72万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社保扶贫政府代缴任务，应代尽代	5000人	5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待遇人员覆盖率	≥99%	≥99%	
		时效指标	各镇将参保档案资料上报县中心时效	11月底前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镇村级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费	44.78万元	44.78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创新服务方式，全力推广一次不用跑APP经办模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养老保险专项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7万元	32.7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2.7万元	32.7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市县下达的2021年参保任务； 2、完成享受待遇人员生存认证；			1、2021年完成市县下达的参保任务13.25万人； 2、完成享受待遇人员生存认证3.72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1年享受待遇人员生存认证	3.7万人	3.72万人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每月25日前	每月23日前	
		成本指标	城乡养老保险专项经费	32.70万元	32.7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6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专项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24.84万元	524.84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524.84万元	524.84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该项目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解除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人员家属的后顾之忧; 2. 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1. 该项目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解除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死亡人员家属的后顾之忧; 2. 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领取待遇人员		按时做项目储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退休死亡人员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为基数		三日内	100%	
		成本指标	为遗属缓解了经济压力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休人员解除了后顾之忧		按时发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退休人员家属提供了身后保证		足额发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8%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11万元	811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811万元	811万元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800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0人，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550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000人等。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950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3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20人，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571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9070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810人	≥810人	
		质量指标	严格审核各类补贴发放准确		10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各类补贴按时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各类补贴的补贴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类补贴发放提供更好条件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较上年提高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38.57万元	638.57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638.57万元	638.57万元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两手抓”，切实抓好稳就业保就业“十大行动”，扎实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全面完成了就业创业各项目标任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			扎实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全面完成了就业创业各项目标任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88万元，占目标任务3000万元的10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完成额		638.57万元	638.57万元	
		质量指标	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全额兑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成本指标	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38.57万元	638.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服务企业，减少企业负担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补充工伤保险				
县级主管部门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9.48万元	59.48万元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9.48万元	59.48万元	100%
		县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工伤保险是指用人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参加的补充工伤保险，在参保职工因死亡、经人社认定为工伤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支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在一定程度上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补充工伤保险是指用人单位在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参加的补充工伤保险，在参保职工因死亡、经人社认定为工伤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支付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在一定程度上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人数	≥5324人	≥5324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和单位应参尽参	10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及时办理参保手续、缴清费用	100%	100%	
		成本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补充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后顾之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318.11 万元，执行数 33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局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预算资金评审等工作计划，在后半年才开始实施，造成全年支出进度前期慢后期快，使得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影响项目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促进项目储备常态化，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随时进行项目储备，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同时，强化内部评审，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科学性和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2. 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成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着力加强支出动态监控力度，督促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得分：93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 负责全县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p> <p>(三)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就业发展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p> <p>(四) 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落实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责任。</p> <p>(五)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保基金总体收支平衡。</p> <p>(六)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津补贴管理工作；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地区津贴制度，研究制定本县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的考核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待遇、伤亡定性、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作。</p> <p>(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在全县推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设岗聘任制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审核、核发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并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培养工作；负责军队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p> <p>(八) 负责全县政府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承办县政府管理的公务员任免、奖惩、考核、培训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办法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负责执行国家奖励表彰制度，研究拟订本县实施办法；负责管理县政府奖励、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及表彰奖励人员。</p> <p>(九)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十) 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十一) 负责全县职业教育与技能人才建设工作。</p> <p>(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度支出共计3318.11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782.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0.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53%；商品与服务支出190.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3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15%。2、项目支出2535.93万元，占总支出的76.43%。</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0	0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支出进度4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85%	半年支出进度45%，前三季度支出进度70%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公益性岗位及就业扶贫技能培训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2021 年度公益性岗位及就业扶贫技能培训资金发放人数 300 人，技术服务队三支。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 100%。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于 12 月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通过此项目的开展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障了脱贫户及监测户收入稳定增长；充分发挥了培训稳就业、促增收的作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